

证券代码：834511

证券简称：锦瑜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##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解冻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股权司法冻结概述

#### （一）股权司法冻结基本情况

2022年3月23日，因郭荣宽与古朝菊离婚后财产纠纷，公司股东古朝菊持有公司股份18,100,000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25.1389%。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，17,850,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25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该司法冻结期限为2022年3月23日起至2025年3月22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0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2-011）。

2023年10月20日，股东古朝菊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7,850,000股已解除限售，占公司总股本24.79%，可交易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票解除限售公告》（更正后）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41）。

### 二、股权解除司法冻结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从中国结算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》获知，股东古朝菊被司法冻结的18,100,000股股份已经解冻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》

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


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2日

